

(A类)

# 中山市医疗保障局

---

中山医保函〔2022〕16号

## 中山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2022134号建议的会办意见

市卫生健康局：

人大代表建议第2022134号《关于解决新三乡人民医院建设运营问题的建议》由贵单位主办，我局会办，现提出会办意见如下：

一、我局2021年已制定出台《中山市社会医疗保险按病种分值结算定点医疗机构等级系数确定办法(试行)》(中山医保发〔2021〕55号)，支持医院建设发展。一是非三级医院2021年基准等级系数在2020年等级系数的基础上提升2%。二是新晋升三级非评审等级的定点医疗机构基准等级系数调升为0.8。三是对省、市政府有关部门公布为省级区域中心医院或本市区域中心医院的，加成等级系数加成0.01。四是对DRGs能力指数在全市二级同类前三名或三级同类前两名的医院，加成等级系数加成0.01。五是对CMI指数

在全市二级同类前三名或三级同类前两名的医院，加成等级系数加成 0.01。

二、为支持镇街医院建设和促进分级诊疗，我市自 2019 年起实施结算等级系数为 1.0 的 492 个基层病种，并于 2022 年扩大到 537 个，大大促进了镇街医院的发展。为了促进镇街医院中医药技术发展，我市自 2022 年开展 11 个结算等级系数为 1.0 的中医基层病种。

此函。



(联系人：叶满伟，联系方式：1360033898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

---

中山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5 日印发

---